**高雄醫學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6.09.13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9.28高醫資字第0960008143號函公布

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4.22高醫圖資字第1031101248號函公布

1. 為使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，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設立「高雄醫學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委員會置委員11~15人，並置「資訊安全長」由本校副校長擔任，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圖書資訊處圖書資訊長、副圖書資訊長、資訊系統組組長與網路技術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「資訊安全長」自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之行政人員中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另置幹事一名，由圖書資訊處網路技術組組長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。
3. 本委員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如下：
	1. 訂定資訊安全角色與資訊安全管理權責分工，賦予相關人員應有之安全權責，包含資安相關政策、計畫、措施、技術規範、安全技術研究、建置、評估，乃至使用管理、保護、資訊機密維護、稽核等，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記錄留存。
	2. 確保安全活動符合資訊安全政策。
	3.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。
	4. 評估資訊安全事件審查及監視的結果，並針對資訊安全事件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。
4.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5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